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執行董事變更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曉明先生(「馬先生」)因有意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辭任」)。

馬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晶晶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晶晶女士，41歲，於上市公司環境中具備豐富的企業行政管理及高層行政支持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兼董事長助理，此後負責協調重要企業事務、追蹤關鍵決策，並擔任董事長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持有樂山師範學院頒發的文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並將繼續根據彼與本集團的目前僱員合約收取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曾芹女士及李晶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